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恒源先生2019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现就本人2019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9年度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九次，召开股东大会二次，本人均亲自出席。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2019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本人就《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2018年度关联交易事项》《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2019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延期履行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受让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其控股子公司广州优奕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并注销广州优奕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本人就《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就《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就《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2019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事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日常工作。根据《独立董事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监督制定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激励考核标准，并对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制度》《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总体发展战略、未来三年公司发展目标等及时提出了自己的专业性意见。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制度》《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严格审查，提出专业建议，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方面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积极进行核查，并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判断，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2、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它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0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加强对公司业务的学习和沟通，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请审议。

独立董事：朱恒源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